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编号：SDSJHD-HN-2018-001

项目名称：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采购代理：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的委托，就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采购编号：SDSJHD-HN-2018-001）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 1、名称：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
- 2、用途：业务需要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4、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采购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采购预算：54.8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和纳税记录复印件）；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 1、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2、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网址：<http://218.77.183.48/htms>。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4、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保证金缴纳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下同）；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9:00；

3、开启地点：三沙市驻海口办事处开标室（海口市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

五、公示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2、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定聪

3、采购人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61 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4、联系电话：13398913219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联系人：金工
- 3、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珠江大厦 3 楼
- 4、联系电话：0898-66726039
- 5、邮编：570000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按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二、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四、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数量 |
|-------|--------------|--|----|
| 1 | 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 | 业务需要 | / |
| 采购金额： | |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548000.00 元） 注：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预算。 | |

三沙卫视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实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的广播影视“走出去工程”，于2014年实现在老挝万象和琅勃拉邦的覆盖，2016年实现柬埔寨金边地区的覆盖。在老挝、柬埔寨两国落地覆盖是三沙卫视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提升讲好中国故事能力，构筑中国声音南海表达平台的重要举措。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提供老挝、柬埔寨等国代理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企业。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以及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老挝、柬埔寨当地电视网络运营商授权的唯一性，三沙卫视拟请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三沙卫视节目信号2018年度在老挝、柬埔寨两国的覆盖落

地服务。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老挝需覆盖首都万象和琅勃拉邦不少于 23 万户，200 万人口；柬埔寨需覆盖金边地区不少于 13 万户，80 万人口。老挝、柬埔寨两国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按照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批复项目经费支付，覆盖落地总体服务费用不超过 54.8 万元（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供应商报价后如果违约，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保证金

5.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5.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转账信息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4 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6.1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5.6.2 成交后不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

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7、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7.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2 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7.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7.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8.2 报价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9、单一来源小组

单一来源小组由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响应文件并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10、开标

1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现场“公开唱价”，内容为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及其他内容。报价合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小写不相符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未按要求填写报价合计数的将不予唱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标准向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取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参照上述收费标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548000.00*1.5%=8220.00，取整收取代理服务费为8000.00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具体以成交 供应商与业主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_月___日（采购编号：SDSJHD-2018-001，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经采购人认可达到预期目标后最终验收。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数量 |
|-------|--------------|------------------|----|
| 1 | 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 | 业务需要 | / |
| 采购金额： | | 大写： 小写：（¥： 元） | |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路珠江大厦 3 楼会议室

经办人：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第五章、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 SDSJHD-HN-2018-001 号单一来源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名称 | 用途 | 数量 |
|--------------|------------|----|
| 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 | 业务需要 | / |
| 报价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报价有效期：60 天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SDSJHD-HN-2018-001、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2017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SDSJHD-HN-2018-001、老挝、柬埔寨覆盖落地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8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1、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评定标准

（一）评审规则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满足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等的前提下让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并按照二次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资格审查表

评委：

日期：

| 序号 |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2017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和纳税记录复印件） | |
| 3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4 | 投标单位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 | |
| 6 | 投标价是否唯一 | |
| 7 | 结 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第二次报价单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单一来源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按指纹）：

二〇一八年 月 日